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欣然宣布已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及以信託形式暫代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持有新股份，直至各歸屬期完結。作為收購巴基斯坦上游資產之一部份，及本集團成作為一間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董事會決定採納一個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長期獎勵計劃一部份。

####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欣然宣布已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作為收購巴基斯坦上游資產之一部份，及本集團成作為一間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董事會決定採納一個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長期獎勵計劃一部份。以下劃總結了本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是(i) 使本集團的股東價值成功增長及(ii) 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創造長期價值。

#### 執行本計劃

本計劃需按本計劃規則由董事會執行。

在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受託人須按照計劃規則及信托契約的條款持有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

#### 本計劃之有效期

除任何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之決定，本計劃的有效期為從採納日期起後之十年。

#### 本計劃之上限

根據本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授予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採納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

根據本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歸屬於每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採納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 本計劃之運作

按本計劃條款，所有當地僱員(除不包括之僱員外)均可於每計劃年度參與本計劃成為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按本計劃授予之計劃股份及每個計劃年度向每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計劃股份數目，浮動薪酬獎勵計劃結果及相關績效評估年度之表現釐訂。每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已於浮動薪酬獎勵計劃獲得現金花紅時，也會按本計劃自動獲得授予計劃股份，而該計劃股份將於接下來的一年中授出，即相關之績效評估年度之計劃年度。如按供款額收購之計劃股份為零碎股份，則不用收購零碎股份。就本計劃目的，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只可獲得受託人以供款額可收購之計劃股份數目，而任何零碎金額不足收購一股完整股份，該零碎金額將撥入該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相關收入。

當地僱主完成對每位當地僱員每個績效評估年度的績效考核及浮動薪酬獎勵計劃結果已訂出後，當地僱主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根據本計劃之供款額目及其他董事會可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如有）。按本計劃之目的，當地僱主將按照參考價格釐訂供款額可收購之計劃股份數目。

受託人應在批准日期起三十五(35)個營業日內，而當日股份沒有被暫停交易(或考慮到需要較長的時間收購有關股份的情況下，經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可能同意較長的時間)，按以下一種方式：(i) 向本公司申請申請配發；或(ii) 須按照上市規則從股市或以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收購，以參考金額收購有關計劃股份。本公司須於受託人收購計劃股份前至少七(7)個營業日，提供不低於參考金額並足夠的資金予受託人收購計劃股份。參考金額(如有)的任何餘額，應在收購之後七(7)個工作日內，由受託人向本公司歸還。

所收購之計劃股份，應按其有權在計劃年度獲取之計劃股份，分配給各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為免生疑問，該本劃為每個計劃年度內收購的股份應當組成部分信託的信託基金的資本。受託人應持有所收購的計劃股份，直至他們按照計劃規則歸屬為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的計劃股份。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發出新的計劃股份和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授予發行上市及買賣新計劃股份之批准。

按照本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以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時擁有之一般授權配發計劃股份。

如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歸屬

除非由董事會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另有決定，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歸屬於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即於授予之計劃年度後起的第一個日曆日後之三(3)年期(或情況下，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屆滿後，轉移計劃股份的方式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收入予巴基斯坦信託(“歸屬時間表”)。

就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在任何時候死亡：

(a) 在已授出計劃股份後，但死亡於歸屬日期前發生，該授予應於死亡日立即歸屬給已去世之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b) 在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去世之年度將授出計劃股份但尚未授予時，去世之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應按死亡日期獲得將授出之計劃股份。如供款額已定及計劃股份已收購，該授予應於死亡日立即歸屬給已去世之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如供款額已定但計劃股份尚未收購，該授予應於收購計劃股份日期立即歸屬給已去世之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在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i) 正常退休日期退休; (ii) 因殘疾，患病或受傷不再能夠為當地僱員;或 (iii) 不再是一名當地僱員，不論是否因冗餘，更改控制的本公司或當地僱主，是否要約的方式，合併，協議安排或以其他方式，當地僱員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或為了清盤的公司，或通過決議自願清盤的公司（以外的目的，並且，在這種情況下，合併或重組實質上全部的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傳遞給繼任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以下統稱“有關事件”），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

(a) 在計劃股份已授出但有關事件發生的歸屬日期前，該授予不告失效，而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所有未歸屬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按照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

(b) 在按績效評估年度計劃股份將被授予但尚未授予而相關事件已發生，則 (i) 在相關事件發生於當地僱主之業務年結績效評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之前，應當沒有授予給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以及 (ii) 在相關事件發生於當地僱主之業務年結績效評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當日，那就如相關事件並沒有發生。

就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不再為當地僱員，由當地僱主主動解僱並與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已經協商，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

(a) 在該計劃股份已授出，但解僱於歸屬日期前發生，當地僱主應當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未歸屬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是否將告失效或歸屬給予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按不同解僱的理由和程序進行。如果當地僱主決定未歸屬的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歸屬給予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那將按照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

(b) 在解僱發生於當地僱主之業務年結績效評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之前，應當沒有授予給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有任何事件將觸發任何特定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之歸屬。受託人應當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和指示。

任何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計劃規則不管什麼原因，不歸屬於任何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所有這些未歸屬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計劃規則成為歸還股份該計劃。

## 失效

倘若於有關歸屬日期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i)被辭退(不論由於他個人嚴重不當行為而或其他原因，但不包括由當地僱主提出並已跟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商討過之辭退); 或 (ii)請辭，授予該被辭退之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未歸屬之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應立即自動失效，該等未歸屬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亦不得歸屬於該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而應轉為及被視為退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於被辭退年內，不會獲得任何獎勵。

如(i)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被發現為不包括之僱員;或(ii)在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在規定期限內未能交回已正式簽妥受託人就有關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規定之轉讓文件，該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有關計劃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及該等未歸屬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亦不得歸屬於該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而應轉為退回股份。

## 權利和限制

受託人不得行使作為代理人或根據信託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股份及退回股份。

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不得享有(i)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之任何利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現金收入)，直至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於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ii) 退回股份或剩餘現金之任何權益或權利; (iii)向受託人就仍未歸屬給他的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發出指示;或 (iv) 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任何分配給他的餘下之零碎股份及合併股份後之零碎股份(該等股份退回股份應被視為本計劃的目的)。

至歸屬日期之前，任何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參與本計劃的權利應是個人的，也是不得轉讓，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於歸屬日期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無論是計劃股份或相關的收入。

## 終止本計劃

本計劃將按以下事項較早發生期終止，包括(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屆滿之日期;(ii)已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之日期;及(iii)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惟該些終止不得影響本計劃下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任何存續權利。終止後，(i)所有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在按照計劃規則歸屬給予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ii)信託基金內的其餘的退回的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受託人按照計劃規則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剩餘現金及其他剩餘資金扣除所有相關的處置費用和成本後發還立即本公司; 及(iii)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轉讓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不得持有任何股份任何權益，該等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以外根據以上之附文第(ii)。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具有其右側所載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董事會通過及採納本計劃的日期，亦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批准日期」	指董事會批准授予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計劃股份之日期，及獲得所需之監管機構同意或批准之日期起計算，以較遲者為準。
「績效評估年度」	指根據個人績效評價指標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績效評估之年度。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之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或有關人士。
「營業日」	指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及銀行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一天（除週六外）。
「本公司」	指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供款額」	指從時間到時由本公司通過受託人為本計劃從其資源支付收購計劃股份的金錢，上限為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於該績效評估年度浮動薪酬獎勵計劃獲得現金花紅之 50%。
「當地僱員」	指於相關績效評估年度開始，不時由僱主指定和/或在當時已晉升至職級 D 級或同等職級之所有當地僱主的高級行政人員，無論是兼職或全職，是否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當地僱員的僱員。
「當地僱主」	指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包括之僱員」	指作為由董事會或受託人決定（視情況而定），根據在該計劃的條款授予、歸屬和/或交收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於建議授予、歸屬和/或結算時，當地法律和法規不允許之在任何地方居住的任何當地僱員，或在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視情況而定），必須排除該當地僱員，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

「一般指引」	<p>指在確定的個人績效評價指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1) 目前績效評價水平良好，並有可保持在該水平；</p> <p>(2) 擁有績效評價水平良好紀錄，有效地提供核心的業務，其影響力超越自己的直接責任範圍；</p> <p>(3) 對具有挑戰性的目標和主要個人潛力更大的作用，在中期能夠提供一致的；</p> <p>(4) 作為一個有影響力的，高價值的貢獻者和領導者作出顯著的影響，並與短期增長潛力；</p> <p>(5) 有出色的業務能力和領導能力和顯著的長期發展潛力。</p>
「嚴重不當行為」	<p>包括由僱主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的指定期間有效之嚴重的不當行為如在工作場所的不誠實，暴力，酗酒，偷竊，恐嚇或其他嚴重違反當地僱主的政策和做法及有關適用法規。</p>
「本集團」	<p>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當地僱主)和“本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p>
「香港」	<p>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個人績效評價指標」	<p>指各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的績效評價進行評估，並確定由當地僱主按照分類別，包括以下類別即(1) “卓越”；(2) “超過目標”；(3) “達到目標”；(4) “低於預期”，從各個方面測量個別當地僱員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準則。</p>
「上市規則」	<p>指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其他股權計劃」	<p>指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僱員(包括當地僱員和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但不包括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之計劃。</p>
「巴基斯坦信託」	<p>指按巴基斯坦法律成立或即將成立的一個信託，並根據本計劃，代表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從受託人處接收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p>
「巴基斯坦受託人」	<p>指由巴基斯坦信託聘任之受託人，和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p>
「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p>指按計劃規則參與本計劃的任何當地僱員(但不包括之僱員除外)，或(如文義許可)已去世之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p>

「參考金額」	指總金額為(i)供款額及(ii)相關的收購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及完成在某一計劃年度收購已確定本計劃的股份之總數的其他所需的必要開支。
「參考價格」	指以下較高的價格: (i) 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上該績效評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盤價(如果該績效評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是一個營業日，則以前一個營業日)，及(ii) 緊接該績效評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股份平均收市價。
「相關收入」	有關計劃股份，是指從計劃股份產生無論是現金或非現金之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形式就有關計劃股份收取之任何股息、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加上供款額之零碎金額不足收購一股完整股份，但不包括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由受託人按本計劃成立之信託基金內之剩餘現金，包括於香港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但該些現金不是從計劃股份產生之現金。
「退回股份」	指由受託人於本計劃之信託內持有之按計劃規則沒有歸屬及/或被沒收之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
「本計劃」	指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按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批准日期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
「計劃規則」	指有關本計劃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規則。
「計劃股份」	指由當地僱主按計劃規則決定並待董事會批准而受予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不時購入之股份。
「計劃年度」	指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一些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2 條(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指之附屬公司。
「信託」	指按信託契約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約」	指按本計劃根據之僱員股份信託的憲法及任命受託人管理本計劃而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約(重列，補充和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更換之受託人，即根據信託契約下之信託之受託人。
「浮動薪酬獎勵計劃」	指由當地僱主按年度業務狀況及員工的個人表現不時採納之浮動薪酬獎勵計劃的年度現金分紅方案和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所授出的獎勵。
「歸屬日期」	指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享有的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和條件而歸屬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